

海安会 MSC.549(108)决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1 章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I(b)条有关的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在其第 108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7 年 7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II-1 章 构造 –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A-1 部分 船舶结构

第 3-4 条 应急拖带装置和程序

1 现有第 1 节（液货船应急拖带装置）后新增第 2 节如下，并且后续节和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2 非液货船应急拖带装置

2.1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不小于 20,000 总吨的非液货船应配备应急拖带装置。

2.2 对于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非液货船：

- .1 该装置应始终能在被拖船主动力失效时迅速展开并且容易与拖船连接；
和
- .2 应急拖带装置应有足够强度，并考虑到船的大小和在恶劣天气条件下预期的力作用。应急拖带装置的设计与建造以及原型试验应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指南予以批准。”